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修缮工程

委托方：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咨询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咨询方（乙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修缮工程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修缮工程

2、项目地点：肇庆高新区龙湖片区

3、估算总投资：169.73 元

##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修缮工程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

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 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咨询服务费：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5600.00元）。

2、 支付方式：

自乙方正式出具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事前绩效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咨询人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特别约定：因本合同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肇庆高新区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不存在逾期付款责任问题，具体的支付期限以财政部门的拨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肇庆高新区财政部门的拨付延迟而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责任，且不得因此暂停或迟延履行。

3、 收款说明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6、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或逾期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向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为基数按日 0.01%支付违约金。甲方已履行支付手续，受财政拨款时间影响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乙方逾期提交绩效评估报告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为基数按日 0.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的 20%计收乙方违约金。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由此产生的后

果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日起，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编制所需资料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后提交绩效评估报告正式成果文件（伍套）。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

-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2、事务委托授权书
- 3、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4、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委托方：广东省华侨农场

农业科学研究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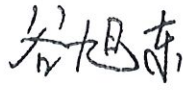
咨询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冬阳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18023636543

电 话：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咨询单位（乙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林冬阳

经办人：许焰

电话：18023630262

乙方：（盖章）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谷旭东

经办人：

电话：

## 事务委托授权书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我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812 房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完税，现特委托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修缮工程”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约定之服务费的收取，并由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特此委托！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月 日

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银行收款账号

开户人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税 号	91440101MA5CK9PR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405 0153 1405 0000 3250

# 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sub>(6-1)</su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2632078

名称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世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价格鉴证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14号楼2层218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S1022018011463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9R604

名称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谷旭东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07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812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2060425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委托，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修缮工程事前绩效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128545648902726012907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有约定内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0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